股票代码:00083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8-01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69,58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

2.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2日。

一、限售股份取得基本情况

(一)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4年5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非公开发行4,800万股,2014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二)公司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7年1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9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个产品)、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个产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个产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个产品)、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个产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个产品)等7名对象发行21,582,700股,2017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2日。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69,582,7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11.25	9.67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12700.00	1312700.00	0.31	0.26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0	4000000.00	0.94	0.81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15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00000.00	0.02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12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50000.00	0.01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绣定增分级37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150000.00	0.04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增享5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60000.00	0.01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优选财富VIP尊享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60000.00	0.01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175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	90000.00	0.02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13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	90000.00	0.02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古木投资瑞谱芃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00000.00	0.02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增益2号资产管理计划	410000.00	410000.00	0.10	0.0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00	710000.00	0.17	0.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14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60000.00	0.01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5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50000.00	0.01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椿享6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40000.00	0.01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0.06	0.0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享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00000.00	0.02	0.0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8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00000.00	0.02	0.0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	50000.00	50000.00	0.01	0.01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60000.00	760000.00	0.18	0.1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195号资产管理计划	410000.00	410000.00	0.10	0.08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0.07	0.06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0.08	0.07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47	0.40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定增稳利锦绣5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00	2200000.00	0.52	0.4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定增稳利锦绣6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0000.00	1520000.00	0.36	0.31
		北信瑞丰基金-中国银行-中海信托-中海-浦江之星24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000.00	280000.00	0.07	0.06
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94	0.81
8	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	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47	0.40
合计			69582700	69582700	16.30	14.02

三、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82700	0	69582700	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8000000	0	48000000	0
社会法人持股	21,582,700	0	21,582,700	0
高管锁定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799283	69582700	0	49638198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26799283	69582700	0	496381983
三、股份总数	496381983			496381983

四、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是否已履行完毕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自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6月2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自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7年2月23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自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7年2月23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自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7年2月23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自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7年2月23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自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7年2月23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自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7年2月23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	承诺自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7年2月23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3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8-010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何毅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0,933,2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67%。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907,0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86%。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26,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30,932,2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许平南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的主要条款如下:

承租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金额:5亿元

租赁物:林长高速B-7标段所形成的资产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担保措施: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加许平南高速公路收费权顺位质押

资金用途: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租赁期限:5年

还款方式:按半年等额本金(第一期租金提前4个月支付,第二期租金提前3个月支付,第三期至第十期租金按照半年等额本金后付)

租赁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

手续费:融资金额的4%,放款前一次性扣收

租赁余值:租赁期满后,承租人以1万元价格回购租赁物;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弃权0股。

(二)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30,932,2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为子公司许平南公司5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肖磊 邹昭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3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8-009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的说明》,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伟林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许超先生接替李伟林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琢先生、唐彬先生,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持续督导期结束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附:许超先生简历

许超,国海证券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项目。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2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的说明》,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伟林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周琢先生接替李伟林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琢先生、唐彬先生,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持续督导期结束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附:周琢先生简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八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工程学硕士,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成功保荐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和深厚的理论基础。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1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3月1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2月28日收盘,深大通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已买入公司股票5,969,07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4%,成交金额为11,204.70万元,成交均价约为18.77元/股。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016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冯滨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期日	质权人
冯滨	是	3,06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2月2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冯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6,00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50,060,820股的31.2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0,6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0%,占其个人持股比例的11.5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冯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82,344,1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69%,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30.9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8-007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正在进行认购缴款等过程,由于窗口期因素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8-006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30日,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温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温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业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康置业")100%股权转让给四川温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总额为43,000万元。

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四川温资应于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8,000万元;应于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至35,000万元;剩余8,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即:延期付款期间)完成支付,四川温资同意按照应付未付款项×0.27‰/日×实际延期付款天数向公司支付延期付款补偿金。公司收到四川温资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5,000万元)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配合四川温资办理完成标的资产变更登记需由公司出具的相关资料和文件。

2018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四川温资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收到四川温资股权转让款36,000万元,业康置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的业康置业100%股权已过户给四川温资,公司不再持有业康置业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交易双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销售")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3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华瑞保险销售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000001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1016
华夏债券A	00100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	001051
华夏债券C	001003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	001052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000948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2011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1927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004547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001928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288102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新起点混合	002604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希望债券A	001011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A(人民币)	002877
华夏希望债券C	001013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C	002880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0051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01045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002837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00102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2891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001023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	000071	华夏睿磐泰盛定开混合	003697
华夏安康债券A	001031	华夏恒融定开债券	004063
华夏安康债券C	001033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1061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1063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纯债债券A	000015	华夏聚惠FOF(A)	005218
华夏纯债债券C	000016	华夏聚惠FOF(C)	005219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003003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货币A	288101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A	000121	华夏现金宝货币A	001077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0945	华夏现金宝货币B	001078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0946	华夏天利货币A	002894
华夏MSCI中国A股ETF联接	000975	华夏天利货币B	002895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1015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华瑞保险销售办理其对应业务。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华瑞保险销售的有关规定。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咨询渠道

(一)华瑞保险销售客户服务电话:400-111-5818;

华瑞保险销售网站:www.huaruisales.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18年3月1日,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2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16%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04%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其他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20%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30天	0.75%
30天(含)-365天	0.50%
365天(含)以上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将按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刊登的《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金额应遵循本基金的有关规定,单笔转出申请份额限制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或以天天盈账户作为指定扣款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100033)

电话:010-88066318

传真:010-88066222

(3)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4)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5)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42

传真:010-88066214

(6)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